

成 交 通 知 书

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工程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成 交 价：1258804.63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采购内容：唐河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工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唐河县天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河县提前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桐寨铺镇梁庄东村有机肥生产车间工程。

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中标文件和图纸为准，如工程量变更或增加，以承包方、发包方及监理共同签署的签证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签约合同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零肆元陆角叁分（¥：1258804.63元）。

2、据实可调价：合同价格： / 元。

3、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67%，剩余审计（或评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及监理人员名单

承包人建造师：王正丽 身份证号：410725199003206382

注 册 号：豫 241141571257

工 程 监 理：郭建中 身份证号：410802197805262054

监理的职责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没有约定，适用法律行业规范。

八、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单、支款凭证、工程竣工移交书、质量保修合同（单）和决算评审等文件，申请发包方结算付款。

2. 发包人审验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最终结清工程款。

3. 工程量变更或增加，以签证单为准据实审计结算。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定，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投保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保修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保修金退还承包方，标准为审计（或评审）价的 3%。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返工、维修等相应责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减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发包方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逾期拨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价款。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合同价不变。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2024年3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3月29日

地 址： 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五号 地 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楼

邮政编码： 473400 邮政编码： 473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朱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君

电 话： 0377-68988007 电 话： 0377-60360668

传 真： 0377-68988007 传 真： 0377-60360668

电子信箱： thyimin@163.com 电子信箱： thty@13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唐河支行

账 号： 41001515310050200967 账 号： 1714023509045019127